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



法律援助热线 😂: 13793126198



13905317623

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

|姜海如律师:房地产、投融资等领域;李岫岩律师:行政诉讼领域

]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,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



姜海如律师,山东大正泰 和律师事务所主任,党支部书 记,律协理事,省城资深律师, 房地产法律专家,多家政府机 关、企业常年法律顾问,济南

市司法行政先进个人,中央党 校地方党政干部培训班学员。 姜律师执业十余年,代理案件 数千件,熟练运用各类法律知 识办理了多起省内外有重大 影响的案件,为单位和个人挽 回经济损失近十亿元。例:四 川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青 建集团股份公司建设工程纠 纷案;山东某物资有限公司诉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供应钢 材纠纷案;李某诉山东华夏茶 联有限公司投融资纠纷案;东 营利津某村委诉利津县人民 政府土地确权纠纷案;业主诉 山东恒华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"舜耕名筑"商品房纠纷案;投 资人诉某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借贷纠纷集体诉讼案等。

业务专长:房地产、建设工程、投融资、金融等经济专 业领域。主要代理淄博中院、山东省高院一、二审案件。

咨询热线:13793126198

办公地址: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(省高级 法院东临)6号楼1814。

■行政诉讼专题・第七期



咨询热线:13905317623

李岫岩律师,毕业于山东 大学法学院,法学硕士。山东鲁 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,副 主任。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律 师,代理了大量具有社会影响 力的案件,代理了省内数百起 行政案件,李岫岩律师在经济 纠纷方面也多有建树,尤其金 融纠纷,民间借贷纠纷挽回巨 大经济损失,李律师以其女性 的感性,法律人的理性思维在 处理纠纷方面尤其有独到之 处,李岫岩律师是山东电视台, 齐鲁电视台特邀嘉宾解读律 师,山东法制报解读律师,生活 日报解读律师,新晨报特邀律 师。其代理案件多次入选国家 部委督办案,省高院评选的十 大行政案件。

合作建房后可单方独占使用权?

案情简介:1993年2月某汽 修厂与当地中行签订《合作建 房合同》,约定在汽修厂所在地 建成一幢12层的综合办公楼, 汽修厂出土地,中行出资金,双 方按照各50%分成,建成后属于 中行的部分,汽修厂办理转让 手续,费用汽修厂承担。1997年 底综合办公楼建成交付使用。 2001年9月双方为办理产权转 让,签订协议一份,约定双方指 派人员办理综合办公楼的房产

证、土地证及为中行办理房产 证、土地手续。但协议签订后双 方未办理转让手续。后改制后 的汽修厂单方面办理了全部12 层的房产证及全部土地的土地 使用证,未办理出让手续。中行 提出诉讼,请求确认其对自己 部分的办公楼享有所有权。汽 修公司提出反诉,要求确认《合 作建房合同》无效。

评析:本案双方按照约定 的步骤,依法改变划拨土地性 质实现合作开发远期目标,在 土地实现变性前发生纠纷,不 能因此否定前提签订的合作建 房的效力。双方的合作建房不 同于一般的合作建房,并无销 售牟利,《合作建房合同》是有 效的,中行依约享有占有不动 产的履行行为受物权法保护, 因此,中行可要求汽修厂腾退 房屋,以实现对房产的占有。但 是要求确认所有权,因未获得 人民政府批准,还不具备条件。

无招投标程序,以房抵债有效么?

读者来信:建设工程施工 过程中,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已 欠工程款签订以房抵顶的协 议。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 未经法定招投标程序而无效, 由此,发包入与承包人签订的 以房抵顶工程款的协议是否也

律师解答:以房抵债协议 的效力是否受施工合同无效的 影响,应综合根据该协议的内 容进行分析判定。如果当事人 约定的是用房屋抵顶已欠工程 款。根据法律规定,不论施工合 同有效与否,发包人都负有支 付工程价款的义务。以房抵顶 工程款协议为当事人对欠付的 工程款进行结算的约定,性质 上属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既存 债权债务的清理,具有相对的 独立性,因此,应是有效协议。

未勘察便答复,国土资源局败诉

案件始末:男子王某向青 州市国土资源局邮寄递交了非 法占地查处申请书,国土资源 局认为不属于立案查处范围, 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答复意 见书邮寄给他。王某起诉青州 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土地行政 管理法定职责,山东鲁泉律师 所律师李岫岩、逯见涛为王某 的委托代理人。

原告王某诉称:中国(青 州)书画艺术城在没有与原告 协商,也没有签订征地补偿协 议,且支付征地补偿款项的情

况下,在原告的耕地上拉起围 墙侵占原告的耕地实施建设, 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。原告于 2014年7月16日向被告青州市 国土资源局邮寄递交了非法占 地查处申请书请求法院查明事 实,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 2014年10月29日,青州市人民法 院开庭审理此案。

青州市国土资源局辩称: 答辩人在收到原告的申请书之 后,已经于2014年9月15日书面 答复原告。中国(青州)书画艺 术城建设用地不存在非法占用 土地进行建设的问题。原地貌 不存在侵占原告的耕地实施建 设的问题。该侵权行为不属于 答辩人的立案查处范围

青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认 为:被告青州市国土资源局接 到该申请后,对申请人申请事 项未查清事实,答复意见不明 确,送达手续不完善,程序不合 法。被告应当对申请查处的土 地进行实地勘察并调查相关事 实,并将调查结果合法通知举 报申请人。法院判决,被告撤销 答复意见书,并重新答复。



而鲁晚报

